

嘉義縣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-需要協助家庭(文化、經濟、地域等)之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回應弱勢家庭幼兒的具體教學與輔導策略。
- (二)弱勢家庭的溝通、協助與資源運用。
- (三)了解弱勢家庭及其幼兒學習狀況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六、研習地點：創新學院 202 教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07 月 24 日(星期六)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50 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07 月 02 日至 110 年 07 月 20 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下午洽承辦學校港墘國小附設幼兒園吳佳純主任(電話：05-3795350 轉 19)。
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

時數。

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
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
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
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~12：00	課程名稱： 弱勢家庭幼兒之樣態探討 課程內容： 1. 台灣弱勢家庭樣態與問題分析 2. 弱勢幼兒學習狀態與行為表現 3. 台灣及各國弱勢幼兒及其家庭之扶助政策與趨勢發展	陳盈詩	嶺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專任助理教授
12：00~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
13：00~16：00	課程名稱： 回應弱勢家庭幼兒的具體教學與輔導策略 課程內容： 1. 對於弱勢家庭幼兒的具體教學與輔導策略。 2. 弱勢家庭的溝通、協助與資源運用	陳盈詩	嶺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專任助理教授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陳盈詩	<p>學歷： 屏東師院幼教系學士 嘉義大學幼教系碩士班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(教育政策與領導組)</p> <p>經歷： 104年-107年 聖母醫護管理專學校幼保科助理教授 107年-109年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幼教系助理教授 109年-迄今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宜蘭縣大隱非營利幼兒園計畫主持人(105-107年) 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計畫主持人(108年-109年) 高雄市第二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職業訓練講師 宜蘭縣托育人員職業訓練講師 宜蘭縣兒童課後托育機構審查委員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委員</p>